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文件

株石组干〔2024〕1号



关于唐维伟等同志职员等级晋升的通知

云田镇党委、各街道党工委，区直机关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9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经部务会研究，决定：

唐维伟、陈光同志任区老干部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；

张薇娜同志任区群团服务中心（职工服务中心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）八级职员；

李军同志任区敬老院八级职员；

罗芝元同志任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；

韩英同志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）八级职员；

王华容同志任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八级职员；

刘安琼、王瑾安同志任区教育教学研究指导中心八级职员；

祖洁、严朗同志任区教育装备站八级职员；

李露同志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军休服务站）八级职员；

刘跃群同志任井龙街道网格化管理站(综合治理站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)八级职员；

刘霖泉同志任清水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八级职员；

周芷瑶、邓兰芳同志任清水塘街道网格化管理站(综合治理站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)八级职员；

文芳同志任龙头铺街道农业综合服务站八级职员。

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

2024年1月10日